



支援的REST API

SnapCenter Software 4.6

NetApp
September 29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center-46/sc-automation/reference_supported_rest_apis.html on September 29, 2025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支援的REST API	1
其他外掛程式支援REST API	1
驗證	1
網域	1
工作	1
設定	1
主機	1
資源	2
備份	2
複製	2
Clonesplit	2
資源群組	2
原則	2
儲存設備	3
分享	3
外掛程式	3
報告	3
警示	3
RBAC	3
組態	4
認證設定	4
儲存庫	4
支援REST API以進行SnapCenter 支援的REST伺服器災難恢復	4

支援的REST API

其他外掛程式支援REST API

透過「靜態API」提供的資源SnapCenter 會依照類別進行組織、如SnapCenter 「靜態API」文件頁所示。以下是每個資源與基礎資源路徑的簡短說明、以及其他適當的使用考量。

驗證

您可以使用此API呼叫來登入SnapCenter 到這個伺服器。此API會傳回用於驗證後續要求的使用者授權權杖。

網域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所有網域
- 擷取特定網域的詳細資料
- 註冊或取消註冊網域
- 修改網域

工作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所有工作
- 擷取工作狀態
- 取消或停止工作

設定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註冊、檢視、修改或移除認證
- 設定通知設定

主機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主機詳細資料
- 擷取已安裝的外掛程式及其資源詳細資料
- 新增、移除或修改外掛程式主機
- 安裝或升級外掛程式

資源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資源
- 建立、修改或移除資源
- 保護資源
- 備份、還原或複製資源

備份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備份詳細資料
- 重新命名或刪除備份

複製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實體複本詳細資料
- 刪除複本

Clonesplit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實體複本分割作業的狀態
- 啟動或停止複本分割作業

資源群組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資源群組的詳細資料
- 建立、修改或刪除資源群組
- 備份資源群組

原則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原則詳細資料
- 建立、修改或刪除原則

儲存設備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儲存詳細資料
- 建立、修改或刪除儲存設備
- 探索儲存設備上的資源
- 在儲存設備上建立或刪除共用區

分享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共用區的詳細資料
- 在儲存設備上建立或刪除共用區

外掛程式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擷取主機上的所有外掛程式、並執行不同的作業。

報告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產生備份、還原、複製及外掛程式報告
- 新增、執行、刪除或修改排程

警示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所有警示
- 刪除警示

RBAC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擷取使用者、群組和角色的詳細資料
- 新增使用者
- 建立、修改或刪除角色
- 指派或取消指派角色和群組

組態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檢視組態設定
- 修改組態設定

認證設定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檢視憑證狀態
- 修改憑證設定

儲存庫

您可以使用這些API呼叫來執行下列作業：

- 備份及還原NSM儲存庫
- 保護及取消保護NSM儲存庫
- 容錯移轉
- 重新建置NSM儲存庫

支援REST API以進行SnapCenter 支援的REST伺服器災難恢復

支援災難恢復（DR）功能、使用REST API來備份支援。SnapCenter SnapCenter 使用REST API、您可以在REST API Swagger頁面上執行下列作業。如需存取Swagger頁面的資訊、請參閱 "[如何使用Swagger API網頁存取REST API](#)"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- 您應該以SnapCenter 「管理員」使用者的身份登入。
- 應啟動並執行此伺服器SnapCenter 以執行DR還原API。

關於此工作

支援所有外掛程式的Sfor Server DR。SnapCenter

步驟	說明	REST API	HTTP方法
1.	<p>擷取現有SnapCenter 的伺服器DR備份</p> <p> 您必須提供備份名稱和 必須儲存災難恢復備份 的目標路徑。</p>	「/4.5/disstarrecovery / server/Backup」（伺服器/備份） 「TarketPath={path}」（目標路徑= {path} ）	取得

步驟	說明	REST API	HTTP方法
2.	建立新的伺服器災難恢復備份。 從SnapCenter 指定的伺服器災難恢復備份還原支援服務器。	/4.5/dissterrecovery / server / Backup (伺服器/備份)	貼文
3.	從SnapCenter 指定的伺服器災難恢復備份還原支援服務器。 先決條件 • 替代伺服器主機名稱應與主要伺服器相同、但IP位址可能不同。 • 伺服器版本應與主要伺服器相同。 • 主機名稱應與主要伺服器相同。 • 使用SnapCenter 下列命令、確保DR備份檔案已複製到新的支援伺服器： 「xcopy <SSOURCE_Path>\<DORD_SERVER_IP>\<Folder_Path>/O /X /E /H /K {ex : xcopy C:\DRBackup \10.225.81.114\c\$\DRBackup /O /X /E /H /K} 」 如果外掛程式無法解析伺服器主機名稱、請登入每個外掛程式主機、然後以「<新IP > SC_Server_Name」格式新增新IP的etc/host項目 例如10.225.81.35 SCServer1 伺服器etc/host項目將不會還原。您可以從DR備份資料夾手動還原。	/4.5/dissterrecovery / server /還原	貼文
4.	根據備份名稱刪除伺服器DR備份。	(如：/4.5/dissterrecovery / server / Backup)	刪除
5.	啟用或停用儲存災難恢復	/4.5/dissterrecovery /儲存設備	貼文

如需詳細資訊，請參閱 "[災難恢復API](#)" 影片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